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隆成”）、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了 3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 261,383.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联合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月止。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目前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预计对下属公司的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手机的研发、销售（未取得入网许可证及3C证不得内销）；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20.08亿元，净资产11.78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39亿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路汉京国际大厦12E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消防设备、初级农副产品、农副产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工艺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电器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通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购销；汽车及汽车配件等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鲜食品、酒类、乳制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

部件，6854 手术室、急救术、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术、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隆成资产总额 11,080.26 万元，净资产 941.1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29.50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鹏隆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2、住 所：香港屯门河田街 2 号东亚纱厂工业大厦 4 楼

3、董 事：庄敏

4、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际贸易。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香港资产总额 2,996.44 万元，净资产 2,508.6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4.72 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保千里香港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3、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月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了 32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 261,383.5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9.9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